

时回应社会关切。严格实施零基预算,严控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,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近60%。加强预算执行管理,制定出台严把支出关口过紧日子16条措施,建立禁止类和限制类管控清单,进一步核减单位预算3.9亿元。大力清理财政暂付款,消化存量暂付款837.6亿元,实现五年清理任务进度过半。开展结余结转资金清收和“小金库”问题专项治理,收回各类沉淀资金30.6亿元。区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实现全覆盖,强化财政支出动态监控,强制止付部门违规拨款4亿元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,围绕多范畴、全链条制定配套管理办法,形成“1+N”的制度体系框架;构建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,首次开展事前绩效评估,持续扩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、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、信息公开范围。

(天津市财政局供稿)

## 河北省

2020年,河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6206.9亿元,比上年增长3.9%。其中:第一产业增加值3880.1亿元,增长3.2%;第二产业增加值13597.2亿元,增长4.8%;第三产业增加值18729.6亿元,增长3.3%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.9%。进出口总值完成4410.4亿元,比上年增长10.2%。其中:出口总值2521.9亿元,增长6.4%;进口总值1888.5亿元,增长15.8%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2705.0亿元,比上年下降2.2%。按经营单位所在地统计: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完成10268.8亿元,增长0.3%;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完成2436.2亿元,下降11.2%。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.1%。其中,城市上涨2.0%,农村上涨2.2%。

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26.5亿元,比上年增长2.3%。其中:税收收入2527.3亿元,下降3.9%;非税收入1299.2亿元,增长17.2%。分级次看:省级收入661.7亿元,下降12%;地市收入3164.7亿元,增长5.9%。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22.8亿元,比上年增长8.6%。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2822.9亿元,比上年增长19.5%。

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165亿元,比上年下降4.6%。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582.1亿元,比上年增长19.6%。

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8.3亿元,比上年增长45.2%。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亿元,比上年增长7.9%。

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097.4亿元,比上年增长-17.9%;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200.9亿元,比上年增长-9.1%。

### 一、迅捷有力抗击疫情

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,全力强化资金保障,按照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原则,第一时间设立省级专项资金,开通资金拨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,确保就诊患者不因医疗费用而影响就医,确保医疗机构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。全省投入防疫资金72.6亿元、2020年抗疫特别

国债等相关资金62.6亿元,保障抗疫物资和设备购置,保障确诊和发热患者及时救治,提升公共卫生和医疗基础设施能力水平。全面加强政策保障,省级先后制发减轻患者费用负担、提高防治人员待遇、推进援企稳岗等政策文件20余件,明确发热患者核酸检测费用全部由省市政府承担,为做好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# 二、大力助推经济发展

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,全省落实减税降费规模为1608.5亿元,帮助企业渡过难关、纾困发展。累计获得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3677.1亿元。用足用好政府债券工具,财政部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2268亿元;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398亿元,排全国第二位;全年发行政府债券3000亿元,支持3300多个重点项目建设。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模式,全省新增签约落地项目49个,投资额454亿元。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合力,拨付财政优惠贷款贴息资金7344万元,引导金融机构向77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59.9亿元;落实省以上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31亿元,为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1250亿元。管好用好直达资金,省级制定3项管理办法,建立专门监控系统和定期报告制度,及时分配下达769.6亿元资金,落实项目4.7万个。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,出台支持重点产业加快发展10项财政政策措施,助推产业转型升级;统筹相关资金56亿元,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、工业转型升级等系列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和去产能任务落实;及时兑现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10条财政政策奖励资金15.7亿元,激发县级抓财源、促发展的内生动力;落实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21.7亿元,着力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、县域创新能力提升等;落实财政资金8亿元,推动开发区和高贸流通业发展,全省经济发展动能不断增强。

### 三、全面保障大事攻坚

聚焦办好“三件大事”。一是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。与北京市正式签署大兴国际机场运营期收入分享协议,创新发行京津冀协同发展专项债券162.5亿元,重点支持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等项目建设;落实京津冀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,获得中央奖励和京津补偿8.8亿元;多方筹措省以上资金297.4亿元,支持高铁、公路、机场、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。二是全力推动财政部支持雄安新区财税政策落实落地。完成雄安新区托管乡镇收支基数核定工作,下达各类补助资金212亿元、政府债券资金398亿元、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00亿元,支持新区重点建设和白洋淀及周边生态环境治理。三是支持筹办北京冬奥会。统筹落实相关资金180.6亿元,保障76个冬奥项目全部完工,促进筹办工作顺利开展和当地经济发展。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。省级安排专项扶贫资金69.7亿元,比上年增长26.5%,高于国家补助河北省专项扶贫资金增幅15.2个百分点;出台7项政策支持扶贫企业复工复产,有效缓解贫困群众务工难问题;各级财政出资设立总规模10亿元的救助基金,支持做好致贫返贫帮扶工作;强化扶贫资金管理,建立27项整合资金台账和支持深度贫困县10项财政政